新北市政府主計處統計通報第 111 年第 49 號(業—勞動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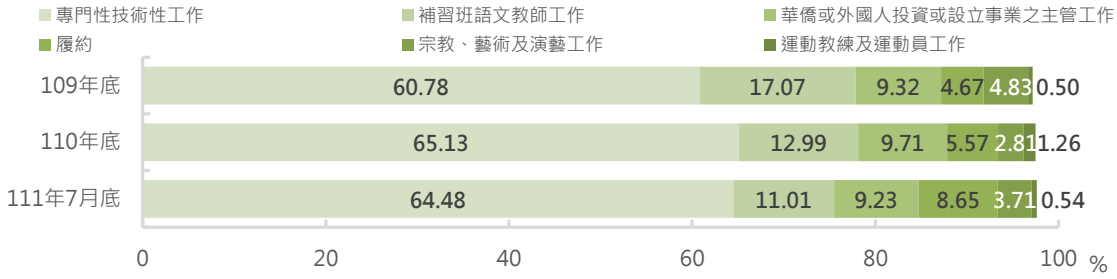
外籍工作者

新北市政府主計處

111 年 7 月底新北市外籍工作者總計 9 萬 2,888 人，其中外國專業人員有 3,004 人，又以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占 64.48%為最多。

為因應產業全球化趨勢，政府藉由招攬國際專業人才以強化我國經濟發展及國際競爭力，此外勞動市場也越來越需要外籍勞工來補足勞力上的短缺，使整體產業發展達到平衡。根據勞動部統計，111 年 7 月底新北市外籍工作者計 9 萬 2,888 人，其中外國專業人員 3,004 人，產業及社福外籍勞工分別為 5 萬 3,976 人及 3 萬 5,908 人，占外籍工作者之 96.77%。外國專業人員中又以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占 64.48%為最多，其次為「補習班語文教師工作」占 11.01%，「華僑或外國人投資或設立事業之主管工作」占 9.23%居第 3，而「履約」人才有明顯增加，較 109 年底增加 3.98 個百分點(圖一)。

外籍留學生或僑生來臺接受教育，對本地文化與生活已有相當程度之了解，畢業後留臺工作除可縮短勞雇雙方的磨合期，更能留住優秀人才，自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放寬外籍留學生或僑生留臺工作的資格及審查標準以來，留臺工作之僑外生比例逐年增加，根據勞動部統計，111 年 7 月底新北市計有 788 人次，占全國 13.44%，為全國第 2 高(表一)。



圖一　新北市外國專業人員有效聘僱許可人次概況

資料來源：勞動部。

表一　新北市外籍工作者概況

單位：人次、%

年(月)底別	外籍工作者				畢業僑外生留臺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當年累計聘僱許可人次		全國占比
	總計	外國專業人員	產業及社福外籍勞工				
			產業	社福	一般資格	評點配額制	
109 年底	99,848	3,723	54,415	41,710	99	719	13.58
110 年底	92,152	4,205	50,530	37,417	98	1,056	13.33
111 年 7 月底	92,888	3,004	53,976	35,908	53	735	13.44

資料來源：勞動部。

附　註：1.當年累計聘僱許可人數：係指當年度畢業僑外生以一般資格或評點配額制申請且獲核發聘僱許可人數，而申請獲核發之展延聘僱許可、非當年度申請獲核發之聘僱許可及轉換雇主或受僱於第 2 位以上雇主者，則不計入累計。

2.一般資格：符合下列資格之一，方能申請。(1)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取得證書或執業資格(如:醫師、律師)。(2)大學畢業後需具 2 年以上工作經驗，或具碩士以上學位者。(3)服務跨國企業滿 1 年以上經指派來臺工作。(4)未具學歷而有 5 年以上工作經驗，並有創見或特殊表現者。且外國人之受聘僱月平均薪資，除另有規定外，須達新臺幣 4 萬 7,971 元。

3.評點配額制：不再單以聘僱薪資作為資格要求，而係改以學經歷、薪資水準、特殊專長、語言能力、成長經驗及配合政府產業發展政策等 8 項目進行評點，累計點數超過 70 點者，即符合資格。